类别标记：A

慈溪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慈卫建〔2025〕9号 签发人：陈 濛

对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325号建议的答复

王家乙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是推进健康中国战略的关键支撑，对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应对公共卫生挑战具有重要意义。培育高素质、专业化医疗人才，能够优化我市卫生服务供给，缩小城乡医疗资源差距；促进医学科技创新，推动重大疾病防治突破；增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筑牢群众生命健康防线，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积极保障全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持续加大紧缺人才招引和培养力度，营造良好人才生态，全面提升医务人员能力素质。
　　去年5月，市委编办印发了《关于调整全市公立医院人员编制的通知》（慈编委〔2024〕48号）、《关于进一步保障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的通知》（慈编委〔2024〕49号）和《关于核增全市村卫生室和院前急救队伍专项编制的通知》（慈编委〔2024〕50号）等三个文件，建立全市公立医院“编制池”，纳入事业编制256名，事业编制报备员额1728名；核增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编制报备员额479名；核增事业编制报备员额总量616名，专项用于村卫生室561名、院前医疗急救队伍55名。编制的核增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编制紧张状况，为今后几年各类紧缺卫技人才的引进产生积极影响，也为下一步人力资源优化配置打下坚实基础。
　　我们切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提升卫生健康队伍的整体素质，服务保障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和“健康慈溪”建设。一是优化人才招引模式和机制，适当简化招聘程序，实施务实管用的柔性引才方式，进一步提高引进人才奖励额度，继续以医学助学金的形式鼓励全日制普通高校慈溪籍医学类紧缺专业应届毕业生回慈工作，不断加强紧缺人才储备。每年开展人才招聘三次以上，赴温州医科大学等院校抢招人才，吸引更多医学专业毕业生和优秀医务工作者来我市就业，硕士研究生等高层次人才招录人数逐年增加，助推全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结构不断优化，为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水平提供重要支撑。二是完善人才工程配套资助，加大各类人才奖励力度，促进人才在职培养开发，注重卫生健康人才进修深造学习，保障外出进修学习人员待遇，开展学科带头人“双聘制”推进医疗卫生单位学科建设和管理能力提升，鼓励人才科研创新并根据成果给予相应奖励。三是营造良好人才生态。对于用人单位引进急需紧缺卫生健康人才，可不受单位编制和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限制。优化人才收入分配机制，持续落实“两个允许”精神，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改革，充分发挥薪酬制度改革在人才激励方面的导向作用，进一步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加大人才安居保障力度。落实人才联系服务机制，增强人才的认同感和向心力。加强对一线医务人员的关心关爱，利用各种媒体渠道积极宣传优秀医务工作者先进事迹，营造尊医重卫良好氛围。
　　同时，以医共体建设为抓手，切实发挥医共体牵头医院龙头作用，推进医共体成员单位的医疗质量垂直化同质化管理新模式，夯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全面落实总院对分院业务垂直管理、指导、服务，统一医疗服务管理制度和诊疗技术规范，人员培训模块化，实现医务人员向镇、村下沉，促进医疗资源共享。推进万医进修三年行动，今年将选派进修160人次以上。
　　我们坚持以实绩导向选用人才。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导向，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使具有创新精神、取得突出创新成果和作出突出工作业绩的高层次人才脱颖而出；对贡献突出，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科技人才，敢于打破论资排辈的界线，不拘一格、大胆任用到重要岗位，让其担当科系领军人物；打通人才发展上升通道，为人才成长提供肥沃的土壤。坚持在大考大战面前培养选拔干部，对在疫情防控和事业发展中涌现出来的优秀中青年干部加强培养使用，把品德优、素质好、能力强的人才选拔到卫生健康党政管理人才队伍和优秀年轻后备干部队伍中。
　　在职称制度改革方面，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和省人力社保厅关于深化我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浙卫发〔2024〕16号）文件精神，突出卫生行业特点和临床实践能力导向，破除唯论文、唯学历、唯奖励、唯“帽子”倾向，全面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扎根防病治病一线。注重医德医风考核，坚持把政治品德和职业道德放在评价首位。分层分类制定体现职业特点的评价标准：对于市级医疗机构人员，按照临床为主科研为辅进行分类评价；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不做科研论文硬性要求，重点评价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实行职称评审代表作制度：将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代表性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研究报告、病案分析资料、手术视频、卫生标准、科普作品、专利、成果奖励等。强调医师晋升副高级职称前，应主动进修学习，同时完成下基层服务。优化县域医共体职称评聘。根据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和分院的不同功能定位和分级诊疗的要求，分类设置岗位，分类开展评价。对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的人员，在省级专业评价标准的基础上，重点考核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及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病处置等内容。对医共体分院人员，按照基层卫生人员评价标准进行评价，适当放宽学历等要求，重点考核全科诊疗、康复、中医药、家庭医生签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内容。我们将从2026年起贯彻执行这一职称制度改革政策，按照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体系化要求，加快培养造就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充满创新活力的卫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为推动我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感谢代表对我市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慈溪市卫生健康局

2025年6月18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观海卫镇人大主席团。
　　联系人：冯旦波
　　联系电话：63838599